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7,336,2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03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4,966.30元。截至2025年5月22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5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30795051000047	本次注销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20630795051000047）中的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